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通知）

苏企联（2024）1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江苏企业 100 强 暨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各地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省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引导我省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世界一流企业建设，进一步发挥大企业的带动和支撑作用。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统一部署，我会决定继续开展 2024 江苏企业 100 强暨制造业企业 100 强、服务业企业 100 强申报、排序和发布工作。同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请各地企联系统、各有关省行业协会、商会大力支持，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参与并申报。欢迎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主动参与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凡是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申报资格。不包括在省内的外资、港澳台独资和控股企业，也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单位以及各类资产经营公司、烟草公司，但包括在境外注册并属于我省各级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属于我省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最后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如其母公司已作申报的，其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不可申报。

申报 2024 江苏企业 100 强的，其 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220 亿元（人民币，下同）；申报 2024 江苏制造业企业 100 强的，其 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70 亿元；申报 2024 江苏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其 2023 年营业收入应达到 20 亿元。

申报 2024 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企业，其 2023 年营业收入应分别达到 380 亿元（人民币，下同）、120 亿元、50 亿元。

二、申报程序

申报 2024 江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 强与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 强均为企业自愿申报。申报工作按照国际通行的方式进行，不向企业收取费用。

申报排序根据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数额大小排定序次。为简化程序，申报 2024 江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 强、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 强均为同一个申报表，即“2024 江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 强暨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 强申报表”（见附件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只需填妥申报表即可同时完成 2024 江苏

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强和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强的申报。

自主申报2024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强的企业，请将申报材料同时抄送江苏省企业联合会，一并参加2024江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强排序发布活动。我们还将根据长三角三省一市企联系统联席会议工作部署，统一推荐申报企业参加“长三角”100强企业和“长三角”100强民营企业排序，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宣传。

三、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应按照“2024江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强暨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强申报表填表说明”（见附件2），准确无误的填写申报表的各项经济指标和有关内容信息，并保证各项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为了保证数据的客观公正，申报企业均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需加盖部门公章），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的经济指标报表。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无审计财报或证明材料的）或者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列入排序范围。

四、申报要求、截止时间

申报企业应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表原件（签字盖章）、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或相关部门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经快递送达我会。同时请将申报表，其他申报材料用图片或PDF文件发送至指定的邮箱、微信，也可用U盘寄送。

符合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强申报条件的企业需要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同时申报，线上申报请登录中国企业联合会的 www.cectop500.cn 网站进行申报，同时按照附件2要求将申报表填好并打印、签字盖章后，连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统一邮寄报送至中国企业联合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一号楼306室，邮政编码：100048，联系人：研究部张德华、吴晓，联系电话：010-68701280、88512628，传真：010-68411739，邮箱：china500q@cec1979.org.cn）。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5月31日（书面材料和网上填报）。

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南京市珠江路280号23楼，邮编：210008）；

联系电话：025-83719338、 传真：025-83731189；

联系人：韦艳 18260083681；

电子邮箱：weiyan@jcmaster.com。

附件：

1、2024江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强暨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强申报表；

2、2024江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强暨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2024江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强暨 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500 强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性质	国有() 民营()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县(市、区)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单位传真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姓名	职务(部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2022年						
2023年						
指标(万元) 年度	海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 (人)
2022年						
2023年						
指标(万元) 年度	海外员工 (人)	战新业务 收入	战新业务 利润总额	战新业务 资产总额	战新业务员工 人数(人)	
2022年						
2023年						

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是否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如果有，有()家，请填写营业收入最多的3家战新企业数据，便于为政府部门提供精准支持。战新行业代码见填表说明四。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1			战新行业代码		(见附件2, 四)
指标(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2年					
2023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2			战新行业代码		(见附件2, 四)
指标(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2年					
2023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3			战新行业代码		(见附件2, 四)
指标(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2年					
2023年					
企业信息	<p>① 根据第一主营业务，本企业属于：A. 制造业；B. 服务业；C. 采掘业；D. 建筑业；E. 其它。请选择其中一项上打“√”。</p> <p>② 2023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如果是，共()家。</p> <p>③ 截至2023年底，本企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家，参股公司()家，分公司()家。</p> <p>④ 截至2023年底，本企业拥有有效专利()项，其中发明专利()项。</p> <p>⑤ 截至2023年底，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项，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项、国际标准()项。</p>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提交经审计的2023年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注：请认真参照附件2的填表说明填写或打√，同时登录www.cectop500.cn进行网上申报，签字盖章后将此表连同证明材料邮寄至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南京市珠江路280号23楼，邮编：210008)和中国企业联合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号楼306室，邮政编码：100048)。此表可先传真至：010-68411739。中国企业1000家的申报也用此表。

附件2:

2024江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100强 暨中国企业（制造业、服务业） 500 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3项。（必须填写）

三、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非连续性经营活动及石油、酒类的代征消费税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前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22年为1美元=6.7144元人民币；2022年为1美元=7.0510元人民币；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年底汇率：2022年为1美元=6.9646元人民币，2023年为1美元=7.0827元人民币。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分类代码如下：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3、新材料产业；4、生物产业；5、新能源汽车产业；6、新能源产业；7、节能环保产业；8、数字创意产业；9、相关服务业。

五、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六、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